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医药

ZHEJIANG MEDICINE

2016 年 9 月 12 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1、 大会议程；

2、 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 2016年9月12日下午14：00

地　点：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海东大道西路97号绍兴市海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李春波先生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份情况

三、 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宣读律师、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名单

六、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董事、监事签名

议案一: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610.80 万股的 3.20%。其中首次授予 267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预留 3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经批准后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绩效考核指标分公司层面考核内容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两方面，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能力、态度进行评价，考核评价做到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三：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价格；

3、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2、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四：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相继将出口制剂项目、原料药项目分别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管理、独立运行。随着公司发展规模壮大，为了加强母子公司间生产经营、协作联系，公司现拟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为主体，下属 8 家子公司为成员单位，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具体如下：

企业集团名称：浙江医药集团

企业集团简称：浙药集团

母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成员：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杭州来益生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来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来益生物药物研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维艾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集团是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次组建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名称及其他事项不作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相关手续。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现采用的人工管理方式存在自行保管风险大，票据真伪难以鉴别、未能及时发现票据被挂失止付、公示催告，下属分（子）公司票据分散管理不利于内部统筹等不足。为了解决上述票据管理的难题，公司现拟申请与国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避免公司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对公司票据集中管理，有利于解决分（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可以激活票据时间价值，使票据除持有到期、背书转让、贴现外，有更多功能可供实现，减少货币资金占压，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此外，开展票据池业务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融资成本，并增加财务收益。

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了充分发挥票据池的业务优势，控制票据池业务风险，公司财务也将采取相应的措施。针对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公司将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之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并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增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审计及风控部门将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不利于公司发展，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实施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六：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据绍兴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绍兴市区主要道路重名更名方案”自 2016 年 8 月起实施，“世纪大道”正式更名为“致远中大道”。据此，公司注册地址也需做相应变更，由“绍兴滨海新城世纪大道 68 号”变更为“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加快新产品上市，补充保健品的产品结构，发展人类营养品产业，公司需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以上公司注册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绍兴滨海新城世纪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312366。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31236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工业氢（合格品）的生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工业氢（合格品）的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